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一年之稅前虧損為21.99億港元。倘撇除關連方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公平值變動，我們的稅前溢利將為7,800萬港元。該兩個數字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210,684	234,242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440,076	424,552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4	173,079	242,406
投資收益淨額	4	33,983	203,415
收入總額	4	857,822	1,104,615
其他收入	5	15,110	15,902
直接成本		(141,838)	(165,747)
員工成本		(186,178)	(255,215)
折舊及攤銷	7	(45,807)	(48,243)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2,582,604)	(372,627)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6	(59,717)	(105,71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2,725)	(4,111)
其他經營開支	8	(55,325)	(53,6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6	(2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52	(1,873)
稅前(虧損)/溢利	7	(2,199,184)	113,120
稅務開支	9	(61,393)	(9,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260,577)	103,2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之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36.782)	1.680
每股股息	11	—	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u>(2,260,577)</u>	<u>103,250</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980	2,43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3,840)</u>	<u>1,977</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u>(2,860)</u>	<u>4,4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263,437)</u></u>	<u><u>107,6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290	—	405,290	214,461	—	214,46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178,362	—	1,178,362	1,448,532	—	1,448,53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026,012	83,082	1,109,094	1,956,168	113,039	2,069,20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267,612	4,210	271,822	117,494	8,050	125,544
衍生財務工具		17,267	—	17,267	94,899	—	94,899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2	1,382,977	—	1,382,977	1,371,861	—	1,371,861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13	189,308	—	189,308	189,448	—	189,448
其他貸款	14	1,517,018	81,040	1,598,058	3,190,070	148,830	3,338,900
逆回購協議	15	2,050	—	2,050	163,849	—	163,849
應收賬款	16	454,165	—	454,165	545,225	—	545,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77	—	84,577	118,614	—	118,6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0,172	20,172	—	17,782	17,782
其他資產		—	23,947	23,947	—	65,090	65,090
投資物業		—	—	—	—	9,600	9,600
物業及設備		—	72,724	72,724	—	99,120	99,120
可收回稅項		15,947	—	15,947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525	15,525	—	72,265	72,265
資產總額		6,540,585	300,700	6,841,285	9,410,621	533,776	9,944,39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2,854	—	1,502,854	1,872,838	—	1,872,838
應付賬款	17	1,541,785	—	1,541,785	1,954,531	—	1,954,531
回購協議的債務		—	—	—	1,965	—	1,965
合約負債		11,004	—	11,004	5,864	—	5,864
租賃負債		33,572	13,879	47,451	35,196	44,814	80,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74	—	117,174	110,094	—	110,094
應付稅項		23,362	—	23,362	20,403	—	20,403
遞延稅項負債		—	860	860	—	7,475	7,475
負債總額		3,229,751	14,739	3,244,490	4,000,891	52,289	4,053,180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3,576,138			5,870,560
權益總額				3,596,795			5,891,2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6,841,285			9,944,397
流動資產淨額				3,310,834			5,409,730

經審核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乃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6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淨額1.03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15.03億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重續或還款，而其於同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達4.05億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其他貸款及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損失）為18.70億港元，其中9.96億港元屬應收若干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關聯人士於年內經歷一系列信貸違約事件，如債務違約及訴訟，顯示有關其流動性及重新融資能力之關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債權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亦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為本公司約40.98億股普通股（約佔擁有權的66.13%）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本公司上述關聯人士之財務困難引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應收彼等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或任何還款之時間之重大關注。此外，該等關注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籌措額外資金、及時重續或延長其現有銀行借貸之能力。本集團之數間銀行已經要求減少銀行融資或降低實際提款金額。

所有上述情況引起有關本集團財務穩健性之一定關注，原因是當及倘其債權人採取極端行動，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流動性問題。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故其未必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將能否撥支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時，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後採取若干措施改善其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2,100萬港元之私人票據，以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作抵押；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2.27億港元之不良貸款及應收利息，代價為1.99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計劃：

- (a) 自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尋求額外借款（包括按揭其中一項物業）；及
- (b) 於必要時籌措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無抵押私人票據及變現若干具流通性投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不少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假設成功實施以上措施，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撥支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營運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有上述措施，仍存在有關本集團能否及時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責任或按要求提前還款之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流動性需求之營運資金充裕性可能受到本集團之直接、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及負面消息所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有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六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二一年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6,287	35,378	139,420	—	—	9,599	210,684
利息收入	—	—	152,925	435,790	24,440	—	613,155
投資收益淨額	—	—	—	—	33,983	—	33,983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26,287	35,378	292,345	435,790	58,423	9,599	857,822
分部間收入	1,300	3,690	2,032	—	—	1,594	8,616
可呈報分部收入	27,587	39,068	294,377	435,790	58,423	11,193	866,438
可呈報分部業績	(6,860)	21,003	18,536	(2,230,911)	10,016	(6,246)	(2,194,462)
二零二零年(經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406	41,680	170,046	—	—	8,110	234,242
利息收入	—	—	216,428	368,087	82,443	—	666,958
投資收益淨額	—	—	—	—	203,415	—	203,415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4,406	41,680	386,474	368,087	285,858	8,110	1,104,615
分部間收入	1,430	3,588	10	—	—	1,186	6,214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836	45,268	386,484	368,087	285,858	9,296	1,110,82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420)	10,083	25,974	(90,595)	194,304	(2,965)	123,381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866,438	1,110,829
分部間收入對銷	<u>(8,616)</u>	<u>(6,214)</u>
綜合收入	<u>857,822</u>	<u>1,104,61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94,462)	123,381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	(2,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6	(2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52	(1,87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6,800)</u>	<u>(6,082)</u>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199,184)</u>	<u>113,12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u>160,822</u>	<u>145,623</u>

* 來自該與本公司有關連客戶之收入乃由於利息收入分部所致。

4 收入

(a) 收入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1,010	7,775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15,277	6,631
	<u>26,287</u>	<u>14,406</u>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收入	17,265	15,268
— 表現費收入	18,113	26,412
	<u>35,378</u>	<u>41,680</u>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62,060	67,410
— 非香港證券	6,245	7,221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49,533	73,528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1,582	21,887
	<u>139,420</u>	<u>170,046</u>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363,875	368,079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992	1,709
— 來自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96	11,521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1,393	2,970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69,120	40,273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45,717	159,152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27,362	83,254
	<u>613,155</u>	<u>666,95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9,599	8,11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9,989	185,107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3,994	18,702
	43,582	211,525
收入總額	857,822	1,104,615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第121段內的實際措施，且不多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下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4,526	(1,386)
匯兌收益淨額	8,280	4,66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	(2,100)
政府補貼(附註(i))	825	12,985
雜項收入	1,479	1,743
	15,110	15,90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補貼計劃的資金援助。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援助。該資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在保就業計劃的條款下，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將所有資金用作向僱員支付工資。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1,015	67,028
私人票據之利息	18,678	38,666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利息	24	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25	4,111
	<u>62,442</u>	<u>109,824</u>

7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2,257	1,823
— 物業及設備	<u>43,550</u>	<u>46,420</u>
	45,807	48,243
其他項目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60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93	442
— 投資物業之相關直接經營開支	—	24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5,818	7,490
核數師薪酬	4,300	3,880
銀行費用	2,014	2,179
招待費用	1,497	1,079
一般辦公室開支	5,622	5,236
保險	2,943	3,1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692	13,147
短期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4,707	7,946
維修及保養	6,824	3,268
員工招募成本	675	1,304
差旅及交通開支	1,039	1,388
其他	4,194	3,579
	55,325	53,662

9 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零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014	29,0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46)	(20,215)
	11,268	8,870
遞延稅項	50,125	1,000
稅務開支總額	61,393	9,870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2,260,577)</u>	<u>103,25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6,145,877,218</u>	<u>6,145,877,218</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之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36.782)</u>	<u>1.680</u>

11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零年：0.5港仙)	<u>—</u>	<u>30,985</u>

1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u>1,382,977</u>	<u>1,371,861</u>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9,570,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1,907,000港元），如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資不抵債（就會計而言）金額達1.1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7,500萬港元）。

13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226,759	202,177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37,451)</u>	<u>(12,729)</u>
	<u>189,308</u>	<u>189,44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結餘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a)	3,773,694	3,295,230
— 有抵押	(a), (b)	<u>263,867</u>	<u>562,285</u>
		4,037,561	3,857,51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2,439,503)</u>	<u>(518,615)</u>
	(a), (c)	<u><u>1,598,058</u></u>	<u><u>3,338,900</u></u>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517,018	3,190,070
非流動		<u>81,040</u>	<u>148,830</u>
		<u><u>1,598,058</u></u>	<u><u>3,338,900</u></u>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至15%) 計息。賬面值為7.29億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億港元) 之無抵押貸款乃應收本集團最終受益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之股份以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資產。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之淨結餘中，有11.90億港元於截至年報獲董事會批准當日仍然尚未結付。其中，6.55億港元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而餘額5.35億港元屬應收第三方借款人。該等結餘之貸款協議已經到期，而本集團正在與借款人磋商重續或結付安排。

15 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券	2,062	164,76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2)	(913)
	<u>2,050</u>	<u>163,849</u>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之公平值為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億港元）。

16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424,867	513,742
— 現金客戶	(a)	22,094	15,580
—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客戶	(a)	—	7,51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10,229)</u>	<u>(8,794)</u>
		<u>436,732</u>	<u>528,043</u>
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a)	22,689	27,12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5,256)</u>	<u>(9,938)</u>
		<u>17,433</u>	<u>17,182</u>
應收賬款淨額	(b)	<u>454,165</u>	<u>545,225</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結算，而應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客戶賬款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客戶賬款按年利率約4.5%計息。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未逾期)	6,103	10,426
1至30日	428,530	533,043
31至90日	7,233	951
超過90日	12,299	805
應收賬款淨額	<u>454,165</u>	<u>545,225</u>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39,188	41,465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495,810	1,907,475
應付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6,787	5,591
	(b)	<u>1,541,785</u>	<u>1,954,531</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關於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8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2,100萬港元之私人擔保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另加投資者額外現金回報(如有)，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期到期，並由本集團持有之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作抵押。有關票據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2.27億港元之不良貸款及應收利息，代價為1.99億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間銀行已要求減少其銀行融資／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償還銀行借貸1.96億港元。

19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差異

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完成。由於審核完成後已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的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若干差異。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有關財務資料出現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告之披露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披露			差異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港元	非即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非即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15,947	—	15,947	—	—	—	15,947	(a)
遞延稅項資產	—	15,525	15,525	—	79,140	79,140	(63,615)	(b)
應付稅項	23,362	—	23,362	7,415	—	7,415	(15,947)	(a)
遞延稅項負債	—	860	860	—	—	—	(860)	(b)

(ii)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公告 之披露	本公司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稅項開支／(抵免)	61,393	(3,082)	(64,475)	(b)

附註：

- (a) 可收回稅項與應付稅項的差異15,947,000港元乃由於重新分類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收回稅項。
- (b) 稅務開支的差異64,475,000港元乃由於撥回有關應收款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總額、百分比、比率及有關上述差異的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61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15.03億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重續或還款，而其於同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達4.05億港元。此外， 貴集團之關聯人士（包括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經歷一系列信貸違約事件，如債務違約及訴訟，而這顯示有關應收彼等款項還款之關注，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籌措額外資金或重續／延長其現有借貸之能力。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修訂。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及與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提供靈活性；(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標準；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於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更新或闡明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以上地方以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2. 加入「電子方式」、「電子會議」、「電子通訊」、「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釋義，並對現有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因應允許於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納入於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之額外詳情；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藉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藉不少於十四個整日通知召開；
6.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事項則除外；
7.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的所有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均應任職至其任命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將有資格重選；
8. 規定董事會可在按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或自本公司有關可供分派資金（包括繳入盈餘賬）向股東作出有關分派；
9.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資本化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任何金額，而不論其是否藉應用有關金額繳足(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東已經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人士之相關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後而將配發予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運作股東已經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人士之相關其他安排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所涉及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之未發行股份而可供分派；
10.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核數師罷免；

11.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之條文，致使任何有關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須經股東委任；
12. 更新「本公司」名稱為「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
13. 在認為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或使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

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整合現有公司細則所有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特別決議案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及記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